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财务总监齐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齐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3%。

2022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齐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8%。

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齐艳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9日,齐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70	0.02%	其他方式取得:19,2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齐艳	4,800	0.0053%	2022/12/6~2022/12/9	集中竞价交易	284.9~296.59	1,386,777	已完成	14,470	0.015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2-09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截至2022年11月14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2022年1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28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73,719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99323),并于2022年12月8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68,892	-73,719	4,595,1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86,234,786	0	1,386,234,786
股份合计	1,390,903,678	-73,719	1,390,829,959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宜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林慧女士、独立董事叶显根先生、独立董事郑峰女士、独立董事顾伟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等值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等)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其余授权事项、综合授信内容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一致。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等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帐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行蓉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等值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等)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银行授信额度。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等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帐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泰福泵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48,9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798,598.59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0,091,401.4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11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53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披露,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水泵项目	48,904.08	33,489.00
合计		48,904.08	33,489.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除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以下要求,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申请及审批: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或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款项支付: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项目建设相关部门或采购相关部门根据合同付款进度等条款,由经办人填制付款申请单,明确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台账管理:

(1)付款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专项付款台账,逐笔统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台账记载内容应包括收款方名称、交易内容、付款方式、金额、承兑票据编号、票据到期日、付款日期等,并按月汇总编制《票据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抄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备案。

(2)置换专项台账。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专项置换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转入一般结算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置换资金相关的合同、票据等进行匹配记载。

4、资金置换:公司财务部门对于公司自开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在承兑汇票到期后,按月编制《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统计表》并抄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公司财务部应于次月,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且已到期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5、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检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设备安装费用等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结算帐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市场实际,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将"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固碱项目")调整为年产10万吨固碱,对剩余产能和烧碱深加工项目不再进行建设,并新增"29.99984MW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光伏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近期,公司固碱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项目的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评审已通过,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固碱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光伏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目前已进入并网运行阶段,装机容量为29.99984MW。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固碱项目和光伏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到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公司产品结构优化等,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其中光伏项目建成后所发电量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生产所必须的动力能源。上述项目的最终建成投产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固碱项目仅是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试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的稳定性尚待于持续观察与不断提升。未来固碱项目和光伏项目亦可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4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12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赵非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12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rjhgt@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谦奇

电话:010-51896399

邮箱:crjhgt@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与关联方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除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外,下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计2023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55,000万元。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确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交易情况和2023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刘全先生、赵劲锋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上述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国网数科、国电电力、陈利浩先生、黄奕华先生在股东大会上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2,200	340.92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608	106.92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80	4.38
	小计	——	——	2,988	452.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35,982	90,748.96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10,650	5,649.28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450	561.77
	小计	——	——	147,082	96,960.0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4,030	2,679.57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独立核算及公允价值	900	126.76
	小计	——	——	4,930	2,806.33
合计	——	——	——	155,000	100,218.56

注: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340.92	1,000	3.88%	-65.91%	2021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06.92	900	1.22%	-88.12%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4.38	370	0.05%	-98.82%	
	小计	——	452.22	2,270	5.15%	-80.0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90,748.96	122,000	59.76%	-25.62%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5,649.28	19,800	3.72%	-71.47%	
	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服务	561.77	930	0.37%	-39.59%	
	小计	——	96,960.01	142,730	63.85%	-32.0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2,679.57	2,500	3.89%	7.18%	
	国网数科及其下属单位	采购商品及服务	126.76	500	0.18%	-74.65%	
	小计	——	2,806.33	3,000	4.07%	-6.46%	
合计			100,218.56	148,000	43.65%	-32.2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2022年度经营计划等情况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且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2年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22年1-11月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法定代表人:辛保安;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股东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总资产46,715.24亿元,净资产20,560.87亿元,2021年度营业总收入29,711.30亿元,净利润502.69亿元。

(2)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楼8层8018室;法定代表人:闫华锋;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3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国网数科是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股东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网数科总资产171.34亿元,净资产55.06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206.73亿元,净利润6.56亿元。

(3)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90号;法定代表人:刘国跃;注册资本:1,783,561.9082万元;成立时间:1992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电电力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电电力总资产3,979.0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8.18亿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1,681.8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8亿元。

经查询,国家电网、国网数科与国电电力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网数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2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国家电网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国电电力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

国家电网、国网数科与国电电力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单位均为公司电力行业客户,多年以来公司与上述电力行业客户形成了较为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上述电力行业客户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均订立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交易标的、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和总量的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定价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公司与关联人的付款安排、结算方式:由双方按照非关联方之间同类业务的惯例确定。公司和关联方的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异。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一直深耕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作为电力行业企业管理信息化的主要供应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的领先地位,将有助于增厚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关联方主要为电力行业企业,在企业管理信息化方面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力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遵循独立核算,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利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黄奕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黄奕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黄奕华先生在担任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刁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成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刁进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利浩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向万红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向万红先生简历附后。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利浩先生、王新勇先生、刘全先生、赵劲锋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在2022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附:

1.刁进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还担任国网征信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闽电投资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都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大连鲁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邯济铁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供应链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兼金融运营中心副主任,财务共享中心副主任。

刁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刁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